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12 号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阳市心血管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549K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 363 号

法定代表人：尉建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2 月 1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阳市心血管病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生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进气管道被截断，现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装置被拆除，废气未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12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拍摄的现场视频 1 份、2026 年 3 月 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3 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3 日提供的编号为 12410500417345549K001V 的排污许可证副本

部分页复印件、《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阳市心血管病医院）污水处理升级改造（短板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排污管理类别。4.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12 日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水股调取的《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期间保证水质达标排放情况说明》1 份，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采用分阶段、分池体施工。5.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3 月 3 日调取的你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 2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3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单位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2026 年 3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控已安装并保持正常运行，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10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 1, 1]，处罚金额(X)：38133，代入公式： $38133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8133 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